

兴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货物电子化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

2020年7月

使用说明

一、《货物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二、招标人按照《货物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三、《货物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货物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五、《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六、《货物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货物需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内容包括“货物清单”、“招标范围”、“技术需求书”，必须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相衔接。“货物需求”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楚水路西延，兴姜河东路电缆及尼龙管货物工程
(二标段)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S32128103510017610140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泰州嘉和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戴佐健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费用承担.....	14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	14
1.10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偏离.....	15
2. 招标文件.....	15
2.1 招标文件组成.....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投标文件.....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7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9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9
7. 评标结果公示.....	19
8. 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19
8.3 履约保证金.....	19
8.4 签订合同.....	19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9.5 投诉.....	20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评标准备.....	25
3.2 初步评审.....	25
3.3 详细评审.....	2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3.6 提交评标报告.....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5
2.2 详细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3.1 评标准备.....	25
3.2 初步评审.....	25
3.3 详细评审.....	26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3.6 提交评标报告.....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货物需求.....	29
1. 货物清单.....	29
2. 招标范围：.....	29
3. 技术需求书.....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封面.....	31
1. 投标函.....	34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33
3.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授权委托书.....	33
5. 制造商专项授权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联合体投标协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制造商资格声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申请人基本情况.....	37
9.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安装资质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技术参数响应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技术规格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售后服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37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金三角北侧等四条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S3212810351001761
------	--------------------	------	-------------------

招标人名称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代理机构名称	泰州嘉和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批准机关名称	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金来源	自筹	
项目规模	兴姜河东路、文昌路、楚水路西延、金三角北侧四条道路实施路灯配套建设。			
建设地点	兴化市区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公告开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8时30分	公告结束时间	2020年10月27日17时00分	
标段具体信息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发包内容	正式预算价(万元)	工期
S3212810351001761013001	楚水路西延,兴姜河东路路灯货物工程(一标段)	货物类	17	15日历天
S3212810351001761014001	楚水路西延,兴姜河东路电缆及尼龙管货物工程(二标段)	货物类	20.1	15日历天
投标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p>1、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担任其他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经查实投标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违反公告附件2.6条有关规定,将按弄虚作假违法行为限制投标人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3—6个月,同时限制项目负责人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1年,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扣减企业诚信分。</p> <p>2、工程款支付:质保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80%,从第一年付款凭证付款之日起,正常使用12个月后(含配件),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余款。</p> <p>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省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p> <p>5、投标保证金一标段叁仟元,二标段肆仟元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时间)必须在2020年11月02日9时30分前一次性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至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从会员系统获取子账号)。</p> <p>6、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p> <p>7、投标人应自行在兴化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招标答疑、图纸等资料,下载时间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开始,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8、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在投标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投标人出具的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承诺书(至投标截止日近一年内)。</p> <p>9、其他:本栏第1条、第4条、第8条不作要求。</p> <p>1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相适应的生产商或经销商。</p> <p>11、本项目本次招标为多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1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若在前面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不参与评审。定标顺序:二标段、一标段。</p> <p>12、投标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客服:4009980000。</p> <p>13、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投标人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具体操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条款第14条款。(注:不接受开标会现场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p> <p>14、本项目市行政审批局受托履行场内招投标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能,监督电话:0523-83388219。</p>			
招标(资审)文件获取	凡有意投标者,请于2020年10月21日8时30分至2020年10月27日17时00分,从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投标平台购买、下载招标文件。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兴化市路灯管理处	招标代理机构	泰州嘉和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13961068095	电话	15052832098	
			2020年10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兴化市路灯管理处</u> 地址： <u>兴化市市区</u>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 <u>1396106809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泰州嘉和建设投资咨询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 <u>0523-83388235</u>
1.1.4	项目名称	楚水路西延，兴姜河东路电缆及尼龙管货物工程（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一、电缆 1. yjv0.6/1KV 4*16+1*6mm ² 电缆（国标）1350 米（兴姜河东路） 2. yjv0.6/1KV 4*16+1*6mm ² 电缆（国标）1800 米（楚水路西延） 注：电缆为国标，中标后，每条路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到位。抽检采用施工过程中随机抽检，分批分次抽检，不少于抽检 2 次，每次 3 米。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本批次质检报告（质检报告中需注明批次及送货地点），抽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注明是发往兴化。 二、尼龙管 1. 白色硬质尼龙管内径 \varnothing 50mm，壁厚 4mm 1200 米（兴姜河东路） 2. 白色硬质尼龙管内径 \varnothing 50mm，壁厚 4mm 1700 米（楚水路西延） 。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15 日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使用期：
1.3.3	交货地点	根据甲方指定时间地点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与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相适应的生产商或经销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用要求：根据苏信用办[2018]23号文规定，经查询，未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未被限制投标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应满足下列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不组织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 允许偏离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至时间	2020年 10月 28日 17时 00分
2.2.3	招标人澄清时间	2020年 10月 29日 17时 00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分项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附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投标人是经销商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投标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资质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规格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的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包装和运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的安装、调试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货物产品样本及检测报告、鉴定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参数响应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投标人是经销商的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所投品牌不是招标人指定品牌之一的，招标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无
3.2.2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及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单位投标总价或单价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单价取整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材料、设备价格均为含税至工地价，包含沿线逐根卸货堆放的卸货费； 4、如实际数量发生增减，投标单价不发生变化。 5、投标报价包含指导安装调试至竣工验收交付等所有费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0100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必须在 2020 年 11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前（到账时间）一次性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网上银行或电汇支付至兴化市政务服务中心（从会员系统获取子帐号）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1 月 02 日 9 时 30 分 地点：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条款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p>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u>一个</u>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按标段顺序;(开标顺序一标段、二标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p>
8.1	中标人候选人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只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其他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现金</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u>5%</u>四舍五入取整至万元</p> <p>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按中标承诺的工期、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结算时履约保证金如数返还。中标人未能在承诺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p> <p>注: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兴化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兴政办发[2017]203号)有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资格审查方式: 后审。</p> <p>2、投标期间,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客服: 4009980000。</p>
10.1	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10.2	付款方式	质保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从第一年付款凭证付款之日起,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含配件),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余款。
10.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10.4		<p>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兴化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兴化站</p>

<http://zwfw.taizhou.gov.cn/ggzy/xh/>找到“不见面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业务指导”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解密时间：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10 时 00 分之前完成。

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日 10 时 00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⑦、本项目不接受开标会现场签到及投标文件解密。

⑧、本项目本次招标为多个标段，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其中 1 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若在前面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面的标段不参与评审。定标顺序：二标段、一标段。

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与本条节不一致的，以本条节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投标的货物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1.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于现场核验，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

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标记：分别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4.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 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个。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总 则

本附件为“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招标投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盖章及签字

投标文件的盖章及签字均应当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 电子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应时间通过电子化平台递交、发送。

提疑、澄清及修改通过电子化招投标平台传递，澄清及修改文件通过电子化平台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1 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的计算机、投标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

4.2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从企业诚信库获取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符合以下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目录编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保证内容完整。

(2)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部位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并固化。

5.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识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申请人应当使用本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5.2 招标文件给定的申请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应按要求加盖含有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将制作完成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提交。

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8. 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和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本单位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对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确认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招投标平台未接收到申请人上传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或者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9. 其他补充内容：

电子化平台是指“兴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xhzbcbg.com>）招投标平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总价、货物分项报价表汇总表一致 ）
		投标文件格式	与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资质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取整数元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无本章 3.2.3 所列情形之一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详细 评审	评标基准价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	1、等于评标基准价（98）分； 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5）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算术错误	1、计算错误（ <u>2</u> ）分； 2、投标文件出现本章 3.2.4 条款需评标委员会修正的算术错误，每条扣 0.3 分，扣完为止。
		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4) 投标单价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出现小数的。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并由高至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综合得分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5.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

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

第五章 货物需求

1. 货物清单

序数	数量	单位	路 段	备 注	单价	总价
yjv0.6/1KV 4*16+1*6mm ² 电缆	1350	米	兴姜河东路		50	67500
yjv0.6/1KV 4*16+1*6mm ² 电缆	1800	米	楚水路西延		50	90000
白色硬质尼龙管内径 \varnothing 50mm,壁厚4mm	1200	米	兴姜河东路		15	18000
白色硬质尼龙管内径 \varnothing 50mm,壁厚4mm	1700	米	楚水路西延		15	25500
总价						201000

注：1、材料、设备价格均为含税价，含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及装卸费用；

2、投标报价包含指导安装调试至竣工验收交付等所有费用；

3、如实际数量发生增减，投标单价不发生变化。

4、电缆为国标产品。

5、每条路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到位。抽检采用施工过程中随机抽检，分批分次抽检，不少于抽检 2 次，每次 3 米。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本批次质检报告（质检报告中需注明批次及送货地点），抽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注明是发往兴化。

2. 招标范围：

主要提供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招标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及工作界面、双方的责任范围、招标人提供的现场工作条件

（详见清单及技术需求）

3. 技术需求书

（一）型号及标准

详见清单

本产品执行应遵循的主要现行标准。

（二）付款方式：质保一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从第一年付款凭证付款之日起，正常使用 12 个月后（含配件），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合同余款。

（三）质量要求：合格（国标）。

（四）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楚水路西延，兴姜河东路电缆及尼龙管货物工程（二标段）货物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_日历天工期、质量合格（按图纸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验收），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标段）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括制造该产品所需的生产制造费、原辅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各类税金、卸载费用、关税、产品检（测）验费、技术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应付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3. 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楚水路西延, 兴姜河东路电缆及尼龙管货物工程 (二标段)

序数	数量	单位	路 段	备 注	单价	总价
yjv0.6/1KV 4*16+1*6mm ² 电缆	1350	米	兴姜河东路			
yjv0.6/1KV 4*16+1*6mm ² 电缆	1800	米	楚水路西延			
白色硬质尼龙管内径 \varnothing 50mm, 壁厚4mm	1200	米	兴姜河东路			
白色硬质尼龙管内径 \varnothing 50mm, 壁厚4mm	1700	米	楚水路西延			
总价						

注: 1、材料、设备价格均为含税价, 含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及装卸费用;

2、投标报价包含指导安装调试至竣工验收交付等所有费用;

3、如实际数量发生增减, 投标单价不发生变化。

4、电缆为国标产品。

5、每条路按招标人指定地点送货卸货到位。抽检采用施工过程中随机抽检, 分批分次抽检, 不少于抽检 2 次, 每次 3 米。送货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本批次质检报告 (质检报告中需注明批次及送货地点), 抽检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并注明是发往兴化。

说明: 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本表已填写部分不得改变;

2、该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制造该产品所需的生产制造费、原辅材料费、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各类税金、卸载费用、关税、产品检 (测) 验费、技术培训费及其它应付的费用等。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	
账 号				技术工人员	/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须将经兴化市投标企业诚信库审核备案的营业执照、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的扫描件作为本表的附件，否则不予认可。

6、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我公司已认真的研究了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图纸，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所提供货物技术指标、规格和技术性能，均保证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和图纸的要求，无负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其他资料